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3〕61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8月21日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镇安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电梯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统一安排，根据《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主体责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结合镇安工作实际，决定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构建电梯全周期闭环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压紧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未办理使用登记、“三无”电梯、老旧电梯等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预期目标为：使用管理单位确定率、电梯注册登记率、在用电梯维保合同签订率、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评定率、持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针对突出问题，在电梯安全整治过程中，全面推行“六步闭环”工作法。

第一步：确定使用单位。根据《主体责任监管规定》，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

是使用单位；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属于多个产权所有者的，应当协商确定一个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责任；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所在地镇办、村社区党组织指导电梯共有产权者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依法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并由社区、村委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文明确），或由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第二步：夯实主体责任。根据《主体责任监管规定》，使用单位承担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其严格履行下列义务：向市行政审批局申办电梯使用登记手续；选择有资质的电梯维保机构签订维保合同，组织开展维保服务；筹集电梯服务和管理费用，保证维保服务和检验检测按时进行；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挂安全使用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提出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申请，确保电梯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保持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在发生困人等故障时，立即组织救援，并安抚相关人员；监督并配合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保工作，对每次维保情况

签字确认，日常检查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4 年；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电梯技术档案，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时，及时向下一个使用单位移交。

第三步：落实维保责任。一是签订维保合同，督促使用单位与取得维保资质的机构签订维保合同，制定维保方案，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试和检查，为每部电梯建立维保记录、并保存 4 年以上；做好日常维保、故障排除、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维保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其救援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二是强化维保监督，严格落实《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检查维保单位是否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及年度维保；维保记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报告；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经常出现故障投诉和人员被困现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隐患排查等治理工作；是否对不符合要求的电梯配件进行更换。三是规范维保市场，开展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推进维保信息公示和质量承诺，建立维保行业优胜劣汰机制，严肃查处“挂靠维保”“假维保”“低价劣质维保”“维保未检验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维保单位，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证照。

第四步：规范安装告知、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在电梯安装、修理、改造施工前，将情况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管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保源头可控。二是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申请监督检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由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承担；对 15 年以内电梯，使用单位

要分别在第 1、4、7、9、11、13、15 年分别申请定期检验，对超过 15 年的电梯，要每年申请一次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由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以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三是与市特检机构建立信息定期交流机制，每月初市特检所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上月检验情况，确保应检尽检，督促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信息推送县市场监管局，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第五步：办理使用登记。一是公共场所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局申办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证书同步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二是以用于经营性使用的居民自建房、小产权房为重点，全面排查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对居民自建房按照《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制造、安装的电梯，不得对外开放经营使用；如需提供给公众使用，要按照现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改造，并履行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第六步：开展安全评估与改造更新。一是开展安全评估，全面排查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重点排查故障频率高、投诉举报多的电梯，通过电梯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定期检验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找准电梯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二是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老旧电梯，及时报废、更新或升级改造，推动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大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支持力度。

三、责任分工

（一）落实属地主管责任。各镇政府、永乐街道办对辖区内

电梯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调组织各社区及城区网格化管理包抓单位对辖区电梯全面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造册上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要按照相关要求，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筹措电梯管理经费，督促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落实维保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按时检验检测，切实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处理电梯安全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电梯安装、使用、维保、改造和检验检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主体责任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无维保、未经检验、未设置使用登记或定期检验标志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予以罚款。对使用检验不合格、应报废而继续使用的电梯，责令停止使用，并予以罚款。

（三）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行业管理职责，分行业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部门（县安委办）要加强对电梯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办）落实电梯安全监督与管理的职责，按要求做好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检验、无维保等重大安全隐患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要挂牌督办，销号管理。住房建设部门要督促落实使用主体责任，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抓好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工作，对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要督促落实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房产管理中心要协调解决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的改造、更新；科教、经贸、交通、民政、住建、文旅、卫生、移民办、电

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消防等部门要负责抓好本行业的电梯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四、夯实基础

（一）保障管理经费。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按下列要求筹措电梯管理经费：一是电梯日常运行、维保服务、检验检测费用，从物业服务费或实际管理人筹集的管理费中支出。二是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由产权人依法承担，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三是无物业或未明确实际管理人的电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住宅小区，其日常管理费用、电梯维修改造费用，所在镇、街道办会同住建部门组织业主协商解决，原则上由电梯共有业主按照各自产权份额承担。

（二）规范信息公示。统一规格样式，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集中公示电梯使用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注意事项、紧急报警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智慧监管码等信息，除必须公示的信息外，不得张贴其他广告。

（三）强化应急演练。监督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其针对不同类别（类型）电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四）推进智慧监管。动态更新全县在用电梯数据库，加快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推广运用，及时完善更新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信息。有条件的电梯要将视频监控接入智慧监管系统，逐电梯建立动态监控数据库，共享监管数据，共建监管平台。

（五）发挥“三员”作用。以每部电梯为单元，建立电梯“管

理员+安全员+维保员”三位一体管理责任制，认真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员（安全总监）**，由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产权人或者所在镇办指定的人员担任，主要负责本单位（本小区、本栋楼）电梯日常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改造维修、资金筹措等工作，并对电梯安全员进行监督指导。**安全员**，由电梯使用者推荐的人员担任，逐台明确责任到人，主要负责本部电梯每日安全检查，监督电梯正确使用，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或故障落实整改、或通知维保员整改，对电梯维保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维保员**，由维保公司指定的维保人员担任，主要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应急救援工作，并将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故障报告给管理员。

（六）落实电梯事故责任保险。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全面推行电梯事故责任险，督促使用单位及时购买或续保电梯事故责任险，同时鼓励维保单位将购买电梯保险纳入电梯维保合同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责任保险覆盖面，提高电梯发生事故后的救治救助能力。

五、方法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7月19日—8月10日）。按照《镇安县创建国家卫生县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划分表》，成立四个检查组，对城区的电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检查，同时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电梯安全信息的通告》，对摸排的信息进行汇总分类，建立电梯信息台账和隐患排查台账。

（二）分类整治阶段（8月11日—9月10日）。针对检查发现的不同类型问题，精准分类，深入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

改到位。科教、经贸、交通、住建、文旅、卫生、国土（移民搬迁）、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等行业管理部门对分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隐患整治，分别建立问题台账，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局。

（三）集中攻坚阶段（9月11日—9月30日）。对第二阶段整治后，还无法确定使用主体、未通过检验，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的，采取“一梯一策”、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集中攻坚，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四）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根据掌握的电梯运行状况，逐户录入智慧监管系统，规范电梯公开公示，总结排查整治经验，建立完善电梯安全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构建电梯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见附件1），分管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各镇办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推进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职能部门、各镇办既要严格履职、也要协作配合，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聚焦重点任务，深入排查、摸清底数、细化措施、严查严管、扎实整改，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建立责任共担、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履职、社会共同参与的共

治共管共享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市县联动。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为基础，构建省、市、县电梯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机制。聚焦电梯全生命周期，建立“安装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检验（市特检所）—使用登记（市审批局）—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定期检验—安全评估（省特检院、15年以上）—维修改造—报废更新”全过程监管链条（见附件2）。为搞好本次集中治理行动，经过请示沟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协调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提供已实施监督检验电梯的原始档案资料，市行政审批局同意由镇安县行政审批局设立代办点，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四）加强执法宣传。各镇办、各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边查边改边建，督促辖区内使用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办理使用登记、提升维保质量、定期检验检测，严查重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该关停的关停、该处罚的处罚、该曝光的曝光，倒逼电梯使用者落实落细安全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集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引导公众规范、文明、安全使用电梯，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营造电梯安全管理人人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工作氛围。

- 附件：1.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电梯闭环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忠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戴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储召辉	永乐街道办主任
成 员:	王富晋	县委督查办主任
	朱荣纬	县科教局局长
	吴 超	县经贸局局长
	张本华	县民政局局长
	杨 俊	县司法局局长
	董作地	县住建局局长
	贺国印	县交通局局长
	卢演根	县文旅局局长
	项行安	县卫健局局长
	李如意	县应急局局长
	饶浩忠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陆顺民	县移民办主任
	魏 冰	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马 辉	县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孙 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蔡浩毅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戴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浩毅同志兼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督导检查。为推动工作落实，组建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梳理并建立超期未检电梯台账，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超期未检、使用状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人员如下：

召集人：蔡浩毅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 喆 县住建局副局长

丁 磊 县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章明 永乐街道办副主任

韩泉沅 县市场监管局永乐市监所所长

附件 2

电梯闭环管理流程图

环节	序号	关键节点	承办主体	流程	时限	备注
安装	1	设计采购	安装单位	根据委托人需求设计采购		
	2	书面告知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安装单位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3	安装后测	电梯厂家	由电梯安装单位申请，电梯生产厂家组织		
	4	监督检验	商洛市特检所	由电梯安装单位申报，市特检所组织实施		收费
	5	移交	安装单位	电梯安装完成后，由安装单位将电梯产权、相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	验收后三十日内	
使用	6	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	电梯使用单位到市行政审批局大厅二楼	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	
	7	签订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	选择资质齐全的维保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相关事项	电梯投入使用后	收费
	8	按期维保	维保单位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按期开展电梯维护保养	做好月度（不超过15天1次）季度、半年维保	
	9	年度自检	维保单位	维保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一年一次	
	10	自行检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	由使用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	一年一次	收费
	11	定期检验	商洛市特检所	由使用单位申请，市特检所组织实施。	第1、4、7、9、11、13年	收费
安全评估	12	安全评估	陕西省特检院	由电梯使用单位向陕西省特检院申请，省特检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估。	使用15年以上（以监督检验报告日期算起）	收费
评估后管理	12.1	维修	维保单位	电梯安全评估需要维修的，由使用单位聘请资质齐全的维保单位，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	安全评估后立即组织落实	
	12.2	改造	改造单位	电梯安全评估需要改造的，①由使用单位聘请资质齐全的改造单位；②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③市特检所负责监督检验	安全评估后立即组织落实	收费
	12.3	报废	使用单位	电梯安全评估为报废的，由使用单位到商洛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注销后拆除	安全评估后立即组织落实	
	13	更新	安装单位	由电梯安装公司按照需求，重新设计、安装	安全评估后立即组织落实	

